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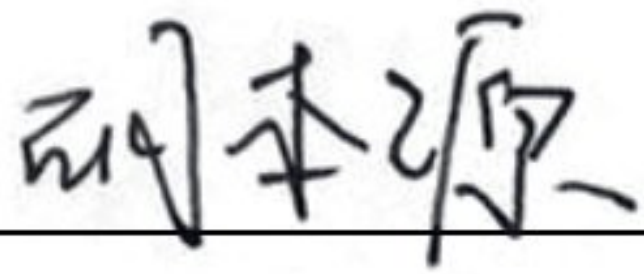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多年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的审计费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新增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追加担保方是应金融机构的要求，有利于相应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天泽粮牧提供的担保是为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供的担保，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银通棉业对其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支持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是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上述追加担保方以及相关担保事项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绝对控制权，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新增担保方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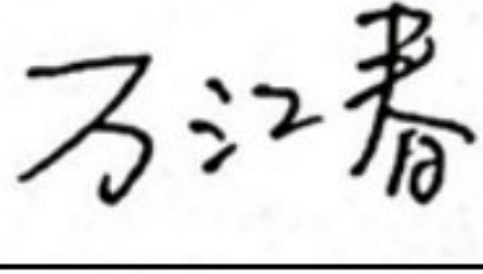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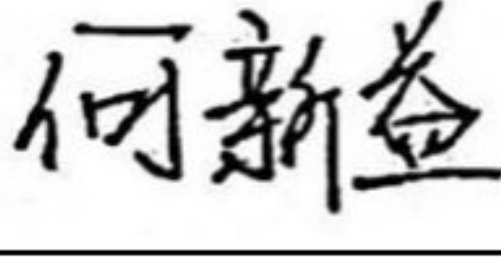
李大明



王传兵



万江春



何新益

2022年10月10日